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徵才資料表

編號 10902-009

人員區分	主任	公告天數	7 天(含例假日)		
單位及職稱	教育推廣組主任				
薪資	面議				
名 額	1 人	性別	不拘	工作地	臺北市
資格條件	<p>1、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p> <p>(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p>2、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p> <p>3、具語言教學、活動推廣或主管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工作項目	<p>1、族語課程、教材及教學研發。</p> <p>2、族語教學人才培育。</p> <p>3、族語復振、推廣及出版補助。</p> <p>4、各部會語言復振、推廣及國際交流業務。</p> <p>5、其他與本組相關業務。</p>				
工作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				
聯絡方式	<p>1. 檢附人員履歷表(含自傳，格式請以 A4 直式橫書，請詳填並貼照片)、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學歷證明、經歷等資料影本，如具原住民身分、參加英文、原住民族語檢定合格者亦請檢附證明文件。並請於 <b>109 年 6 月 1 日</b>前送達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6 樓潘育成先生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教育推廣組主任職」及日夜間連絡電話，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p> <p>2. 前開履歷表亦得以電子檔傳送至 spp231750@gmail.com 及 langus22@ilrdf.org.tw，並請將履歷表及相關附件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p> <p>3. 本會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及業務需要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p> <p>4. 聯絡電話：(02)8995-3140 潘育成先生，(02)2341-8508*502 陳小姐。</p>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徵才資料表

編號 10902-010

人員區分	研究員	公告天數	7 天(含例假日)		
單位及職稱	教育推廣組研究員				
薪資	面議				
名 額	1 人	性別	不拘	工作地	臺北市
資格條件	<p>1、學、經歷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4)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p> <p>(5)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p>(6)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p>2、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合格；高級以上合格尤佳。</p>				
工作項目	<p>1、族語課程、教材及教學研發。</p> <p>2、族語教學人才培育。</p> <p>3、族語復振、推廣及出版補助。</p> <p>4、各部會語言復振、推廣及國際交流業務。</p> <p>5、其他與本組相關業務。</p>				
工作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				
聯絡方式	<p>1. 檢附人員履歷表(含自傳,格式請以 A4 直式橫書,請詳填並貼照片)、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學歷證明、經歷等資料影本,如具原住民身分、參加英文、原住民族語檢定合格者亦請檢附證明文件。並請於 <b>109 年 6 月 1 日前</b>送達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6 樓潘育成先生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教育推廣組研究員職」及日夜間連絡電話,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p> <p>2. 前開履歷表亦得以電子檔傳送至 spp231750@gmail.com 及 langus22@ilrdf.org.tw,並請將履歷表及相關附件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p> <p>3. 本會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及業務需要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p> <p>4. 聯絡電話:(02)8995-3140 潘育成先生,(02)2341-8508*502 陳小姐。</p>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徵才資料表

編號 10902-011

人員區分	助理研究員	公告天數	7天(含例假日)		
單位及職稱	教育推廣組助理研究員				
薪資	新臺幣 3 萬 4,000 元至 3 萬 7,000 元				
名 額	1 人	性別	不拘	工作地	臺北市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者。 2、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合格。 3、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	協助辦理以下業務： 1、族語課程、教材及教學研發。 2、族語教學人才培育。 3、族語復振、推廣及出版補助。 4、各部會語言復振、推廣及國際交流業務。 5、其他與本組相關業務。				
工作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				
聯絡方式	1. 檢附人員履歷表(含自傳,格式請以 A4 直式橫書,請詳填並貼照片)、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學歷證明、經歷等資料影本,如具原住民身分、參加英文、原住民族語檢定合格者亦請檢附證明文件。並請於 <b>109 年 6 月 1 日前</b> 送達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6 樓潘育成先生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教育推廣組助理研究員職」及日夜間連絡電話,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前開履歷表亦得以電子檔傳送至 spp231750@gmail.com 及 langus22@ilrdf.org.tw,並請將履歷表及相關附件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 3. 本會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及業務需要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4. 聯絡電話:(02)8995-3140 潘育成先生,(02)2341-8508*502 陳小姐。				